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王郁鈞
電話：05-3620123#270
電子信箱：yuchun0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運產字第1040139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398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、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，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，為消防法第14條易致火災之行為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0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經內政部於104年7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1344號公告，公告檔案如附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體育會

副本：教育處運動產業科

